

封面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南壽投商字第 113000015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南壽投商字第 1130000161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商品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封裡

- ※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經南壽投商字第 1130000161 號函備查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投資標的一覽表)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 本商品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之保險保障部份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 若您投保本商品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您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0800-020-060)，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您；倘您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本公司逾前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您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
-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保險說明書之電子檔，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www.nanshanlife.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提供之電腦設備查閱下載。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范文偉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重要特性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您可於保險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

※投資標的之簡介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標準：詳見「投資標的說明」。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詳見「商品簡介」。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與投資報酬之描述、舉例：詳見「商品簡介」與「範例說明樣本」。

商品簡介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是一個投資連結型的遞延年金保險商品，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可投資於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以獲取穩健的投資報酬；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若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依要保人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

1.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時繳付保險費，用以提供其投資需求。

2.最低保費：7,000美元。

3.最高保費：800萬美元。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年齡限制

1. 投保年齡限制：最低投保年齡為 0 歲，最高投保年齡為 74 歲。
2. 年金給付年齡限制：
最低年金給付年齡：年金累積期間至少六年。
最高年金給付年齡：80 歲。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1. 被保險人身故時：

- (1)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2. 年金給付：

-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一百美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三百美元。

●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您投保本契約時，應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之全數購買保單條款附表三之投資標的。

● 保險單借款

您在有急需資金情況下，可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單借款。保險單借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款利率係本公司根據本險特性及本公司資金成本高低，並參酌同業同類型商品之保險單借款利率後訂定之，另本公司將每月檢視保險單借款利率的合理性，並適時予以調整。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單帳戶價值等定期揭露事項的通知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後每三個月，依要保人在要保書上所選擇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定期揭露事項。

●保單帳戶價值的查詢方式

本公司提供要保人免付費服務熱線 0800-020-060，您可隨時查詢您的保單之相關資料。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僅適用含收益分配設計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分配該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如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投資機構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之日後十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目前僅開放銷售予滿期金客戶。

（以上商品介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並依當時之投保規則辦理）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範例說明樣本

王大明為滿期金客戶，30 歲男性，投保「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假設繳交目標保險費美元 2 萬，投資期間(年金累積期間)總共 10 年，在扣除「保費費用」，剩餘的金額進行投資。若以預估之平均淨投資報酬率 3%、1%、0%及-3%計算 (假設期間未曾部分提領或辦理保險單借款，並假設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為 0 美元)，則王大明的保單帳戶價值金額、解約金狀況將如下表顯示。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末)	年齡	目標 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淨投資報酬率 3%	
				保單 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30	20,000	0	20,600.00	20,600.00
2	31	0	0	21,218.00	21,218.00
3	32	0	0	21,854.54	21,854.54
4	33	0	0	22,510.18	22,510.18
5	34	0	0	23,185.48	23,185.48
6	35	0	0	23,881.05	23,881.05
7	36	0	0	24,597.48	24,597.48
8	37	0	0	25,335.40	25,335.40
9	38	0	0	26,095.46	26,095.46
10	39	0	0	26,878.33	26,878.33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年齡	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淨投資報酬率 1%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30	20,000	0	20,200.00	20,200.00
2	31	0	0	20,402.00	20,402.00
3	32	0	0	20,606.02	20,606.02
4	33	0	0	20,812.08	20,812.08
5	34	0	0	21,020.20	21,020.20
6	35	0	0	21,230.40	21,230.40
7	36	0	0	21,442.71	21,442.71
8	37	0	0	21,657.13	21,657.13
9	38	0	0	21,873.71	21,873.71
10	39	0	0	22,092.44	22,092.44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年齡	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淨投資報酬率 0%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30	20,000	0	20,000.00	20,000.00
2	31	0	0	20,000.00	20,000.00
3	32	0	0	20,000.00	20,000.00
4	33	0	0	20,000.00	20,000.00
5	34	0	0	20,000.00	20,000.00
6	35	0	0	20,000.00	20,000.00
7	36	0	0	20,000.00	20,000.00
8	37	0	0	20,000.00	20,000.00
9	38	0	0	20,000.00	20,000.00
10	39	0	0	20,000.00	20,000.00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年齡	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淨投資報酬率-3%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30	20,000	0	19,400.00	19,400.00
2	31	0	0	18,818.00	18,818.00
3	32	0	0	18,253.46	18,253.46
4	33	0	0	17,705.86	17,705.86
5	34	0	0	17,174.68	17,174.68
6	35	0	0	16,659.44	16,659.44
7	36	0	0	16,159.66	16,159.66
8	37	0	0	15,674.87	15,674.87
9	38	0	0	15,204.62	15,204.62
10	39	0	0	14,748.48	14,748.48

王大明可選擇年金採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若王大明選擇第十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若假設預定利率為 2.50%，則給付金額如下表顯示。

單位：美元

年金累積期間假設淨投資報酬率		假設淨投資報酬率			
		3%	1%	0%	-3%
年金給付方式	一次給付	26,878.33	22,092.44	20,000.00	14,748.48
	分期給付 (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保證金額攤提期間 28 年	_註 3	_註 3	_註 3	_註 3

註 1：上述範例計算之年金金額數值**僅供參考**，實際年金金額將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當時之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 2：要保人可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如選擇一次給付，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選擇分期給付，本公司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註 3：若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美元 3,000 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費用之揭露

◇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美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目標保險費	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客戶類別</th> <th>收取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滿期金客戶^註</td> <td>0.0%</td> </tr> <tr> <td>非滿期金客戶</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客戶類別	收取比例	滿期金客戶 ^註	0.0%	非滿期金客戶	0.5%
	客戶類別	收取比例					
滿期金客戶 ^註	0.0%						
非滿期金客戶	0.5%						
二、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管理費	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無。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 30 美元之部分提領費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降，則不在此限。
五、其他費用	無。

註：滿期金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符合本公司規定之滿期保險金給付之契約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下列經理費及保管費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註)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每年)	保管費 (每年)	贖回手續費
瑞銀(盧森堡)美元 基金	無	最高為每年 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 0.40%	最高為每年 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 0.10%	無

註：各投資標的之保管費、經理費及其實際金額，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倘有其他相關營運管理費用或法定費用，則依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惟各投資機構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範例說明1：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100,000元，並選擇《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配置10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且不考量匯率變動因素。

假設投資標的《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40%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0%

則保戶投資於《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100,000 x (0.40%+0.10%) = 500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本公司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投資標的)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註1} 分成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註 1：本商品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

註 2：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南山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最新公告資訊。

註 3：總代理人所代理之投資機構，請詳見保險商品說明書。

範例說明：

本公司自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本商品，其中每投資1,000元於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投資標的)，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元
2. 由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投資標的)淨值。)

台端持有基金(投資標的)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元(1000 * 1%=10元)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及其附表

●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第六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相當於目標保險費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本契約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二項約定辦理外，如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本契約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本契約第十八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一百美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三百美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本公司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保單條款附表一。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本契約第九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之全數購買保單條款附表三之投資標的。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本契約第二十五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本契約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轉出價值將配置於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本契約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五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契約第二十六條）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年金金額的給付（本契約第十六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其書面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六十日前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行使第二項年金給付方式之變更。

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的申領（本契約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保證金額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僅適用含收益分配設計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第十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投資機構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之日後十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之日起算十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貨幣單位 (本契約第七條)

本契約目標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第三十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附表一:本契約收取之費用(詳見「費用之揭露」)

附表二:各項目適用資產評價日一覽表：

投資標的		附表三投資標的
項目		
投資標的之購買	投保時繳交之目標保險費	首次投資配置日
	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	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收到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契約的終止		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被保險人身故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一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附表三：

●投資標的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註1)	簡 稱	貨幣 單位	是否有單 位淨值	可否配息 (註2)	投資機構
瑞銀(盧森堡) 美元基金	瑞銀美元基金	美元	有	否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 (class of shares) 以及投資標的名稱後方警語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機構保有變更之權利。

2. 基金配息之方式 (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 及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資標的說明

注意事項：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一、選定投資標的之標準與理由

投資型保險商品雖將傳統保險由保險公司承擔之利差風險轉移為保戶自行承擔，但本公司仍然必須秉持一貫嚴謹專業之態度為客戶利益作最佳之產品組合。在為客戶遴選投資標的之方法及過程上，本公司係以由上而下(Top-Down)之方式挑選投資機構之經營管理再篩選個別之投資標的。使本公司客戶在複雜的投資環境中不會因投資機構之經營管理偏差而招致無謂之風險。此一由上而下之評估模式對保戶長期利益之保障格外重要。故本公司就投資機構之經營管理、操作績效、經理團隊、投資策略、市場聲譽、財務狀況、內部控管、提供訓練及服務項目上，作審慎評估之依據。選定投資標的之標準與理由亦適用於新增設之投資標的。

註：選擇標準可能因法律或公司政策調整，為維護保戶權益與維持商品之一致性，選擇標準調整時，舊有標的將不再依新版標準重新評估。

二、共同基金(含 ETF)標的之選擇標準：

➤投資機構評估項目：

- 1.公司成立時間
- 2.投資團隊
- 3.得獎紀錄
- 4.管理資產規模
- 5.是否有因業務缺失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 6.提供訓練及服務項目

➤個別標的評估項目

- 1.投資標的規模
- 2.成立年限
- 3.投資標的績效
- 4.市場性/獨特性
- 5.公司治理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6.政治及投資風險

7.排除政策

三、選定投資機構如下表：

投資機構	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ubs.com/taiwanfunds

四、選定投資標的之介紹：(投資標的介紹由投資機構提供)

-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
- 投資標的最新訊息，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ILP Focus 投資型商品專區」查閱。
- 有關投資標的之公平價格調整/反稀釋機制/短線交易規定，投資人可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南山人壽企業網站「ILP Focus 投資型商品專區」查詢相關資訊。
- 手機掃描 QR code 立即登入南山保戶園地，設定「投資報酬率通知服務」，為您的投資型保單量身訂做停利停損服務工具。

設定路徑：右上角個人資訊→我要申請→投資報酬率通知服務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共同基金介紹(資料日期：112/12/29)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 投資機構：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基本資料：

計價幣別	美元	成立日期	1988年11月25日
基金種類	貨幣型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基金型態	開放式		

- 投資範圍/地區(投資海外)：歐元國家、斯堪那維亞半島、日本、澳洲、英國、瑞士、美國、其他。
- 投資方針/目標：本基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將按風險分散原則投資於貨幣市場商品、債券、票券，以及其他固定與變動利率之有擔保及無擔保投資。主要包含優質銀行的定存單、優質企業所發行之商業本票，以及由優質發行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其他固定或變動利率之貨幣市場商品。本基金之資產亦可以投資於國庫券、其他債務證券以及商品，以及銀行見票即付存款與定期存款。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是保有所投資基金之價值，並且賺取符合貨幣市場利率之增值。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到期日最長為 6 個月，加權平均存續期限最長為 12 個月。將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於其名稱所顯示之計價幣別，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於其他貨幣。
- 經理人簡介：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投資風險：依據其特定投資政策之不同，與其他投資標的相比，貨幣市場基金擁有較高之資產保全以及較低之績效變動程度之特性。基金單位可每日申購與贖回，因此代表流動性高之投資標的。即使是貨幣市場基金，亦不能保證投資人可收回所投資之資本。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五、投資標的之風險等級及適合之客戶屬性分析

- 1.各基金公司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各投資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可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 2.屬於保守型的投資人，適合購買風險報酬等級：RR1、RR2。
- 3.屬於穩健型的投資人，適合購買風險報酬等級：RR1、RR2、RR3。
- 4.屬於積極型的投資人，適合購買風險報酬等級：RR1、RR2、RR3、RR4、RR5。

投資標的名稱	風險等級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RR1

註：資料日期:112/12/29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六、投資標的資產規模、投資績效及風險係數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資產規模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一年	二年	三年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美元	3096.73 百萬美元	4.91	6.23	6.27	159.23	0.18	0.62	0.65

註 1：資料日期:112/12/29

註 2：資料來源:晨星及各投資機構提供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委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電話：02-8758-8888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20-060